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算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合併利潤，載於「財務資料」一節「利潤估算」一段。

基準

董事已根據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月份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合併業績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本集團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利潤估算。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算所根據的會計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函 件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合併利潤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達致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淨額估算（「利潤估算」）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利潤估算」一段內。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月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估算編製利潤估算。

我們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利潤估算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08年1月18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述由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函件乃就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發出，並不能用於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經修訂）所進行的發售。

此致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8年1月18日

(ii) 保薦人函件

**Goldman
Sachs**

敬啟者：

我們提述有關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綜合利潤之估算(「利潤估算」)，有關估算載於 貴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根據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月份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之合併業績估算編製該利潤估算，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責。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該利潤估算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有關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我們亦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08年1月18日就編製該利潤估算本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我們的函件。

根據前述基準、 閣下所作的基準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該利潤估算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而作出，而 閣下須對此負全責。

此致

中國
深圳市
深南東路
世界金融中心4003室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林正

2008年1月18日